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BBB-”，主体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债券评级：“BB”，主体评级：“BB”，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全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23年2月6日，东方金诚对全筑股份及“全筑转债”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其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下调“全筑转债”债项的信用等级为BBB-。

近日，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并于2023年4月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全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3】0083号），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全筑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全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和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相关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
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贰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限期内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湘械注准20232320257	至2028/4/2	二类	用于对人体体液（全血、血清、血浆、尿液、胸液等）中特定成分进行定量检测。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取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仪器的首款机型，实现了公司在生化检测领域的进一步突破，IBC 900-A/IBC 900-B是一款检测速度达900测试/小时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可连接1200个测试/小时的电解质模块，可与公司Flash系列全自动化

学发光免疫分析组合，形成生化免疫一体机，还可与公司ITLA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进行连接，满足实验室多元化检测需求。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仍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回购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91,325.30元（不含佣金和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北京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张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将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所有权、地上房屋所有权、地上房屋所有权及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划转资产可以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体系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本次划转资产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划转资产标的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划转资产金额：公司拟将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本次划转资产已于2023年2月28日，账面价值为16,536.58万元。最终划转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的账面价值为准。

一、资产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竞价的方式取得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73号街区73M1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的房屋所有权，并在上述土地取得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中际装备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及房屋所有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上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现有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本次划转资产已于2023年2月28日，账面价值为16,536.58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日账面价值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张波先生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划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划转资产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划转，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及资源配置优化，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划转资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划转事项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89641747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
5.法定代表人：刘忠政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180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8.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电梯及升降设备、专用升降设备、智能物料搬运设备、爬梯及防坠落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维修；化工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商业经营场所使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刘忠政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C36WBM1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6幢3层301北京自贸试验区

高潮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5.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配电网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装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现有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本次划转资产已于2023年2月28日，账面价值为16,536.58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7.10	非流动负债	58.89
非流动资产	16,537.57	非流动负债	0.00
资产合计	16,554.67	负债合计	58.89

注：上述划转资产中包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资产（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0012773号	34,462.06	12,489.61	191.11	12,790.50
房屋建筑物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0012773号	18,154.37	3,899.52	97.49	3,802.03
合计		52,616.43	16,389.13	288.60	16,530.53

（二）划转资产的业务安排
本次划转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员工劳动关系将相应由中际装备承接，公司及中际装备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应的转移手续，员工劳动关系向中际装备转移。
（三）划转资产与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之间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资产及业务，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中际装备取得划转资产不支付对价，增加资本公积。
（四）划转资产的业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采用特殊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认定为准。
（五）划转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办理划转手续。对于公司已签订及涉及的涉及业务、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变更等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中际装备；依法或约定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将与中际装备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六）划转资产涉及的税务处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过户、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对本次划转资产的公告
（一）本次划转资产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拟采用特殊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和配合；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前述事项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划转资产划入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化竞争、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挥人员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上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现有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本次划转资产已于2023年2月28日，账面价值为16,536.58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日账面价值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张波先生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划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划转资产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划转，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及资源配置优化，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划转资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划转事项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滚动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4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3年4月6日。

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200778
协议银行名称：招商银行
存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对红宇专汽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约定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红宇专汽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收益率：1.60%或2.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红宇专汽获得预期收益，收益可能为0。

挂钩标的：黄金
起止日：2023年4月6日
到期日：2023年6月8日
观察日：2023年5月4日
产品期限：32天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收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除购价格：“期初价格+20”。

一、风险控制措施
1.红宇专汽本次所办理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红宇专汽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运行。
2.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格力地产”，股票代码“600185”）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2022年6月5日至2023年3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4.交易对方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
5.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6.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金额（元）	累计卖出金额（元）	截至2023年3月22日持股数（股）
王秀萍	城建集团监事兼财务总监	2023/3/13	300	0	300
王友斌	中际联合实际控制人王明之父	2022/11/16-2022/12/2	2,700	2,700	0
彭鸣	中际联合实际控制人王明之父	2022/12/20	100	0	100

四、核查结论
1.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张崖力及配偶王秀萍作出说明如下：
（1）王秀萍未向王秀萍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张崖力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王秀萍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王秀萍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秀萍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张崖力及王秀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秀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明及父亲王友斌作出说明如下：
（1）王明未向王友斌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友斌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王友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王友斌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友斌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彭鸣及王友斌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友斌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彭鸣及父亲王友斌作出说明如下：
（1）彭鸣未向彭鸣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彭鸣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彭鸣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彭鸣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彭鸣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彭鸣及彭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彭鸣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中信证券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2022年6月5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格力地产股票5,372,339股，累计卖出为5,128,500股，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8,21,692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格力地产股票901,300股，累计卖出19,000股，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78,300股；信实证券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无买卖格力地产的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68,200股。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有效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杜绝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内幕信息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

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协议履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允价值（购买）	公允价值（赎回）	公告索引（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恒裕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15日	1.53%或4.94%	到期赎回	17.28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23)	
			珠海恒裕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15日	1.54%或4.95%	到期赎回	6.76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2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	1.60%或3.04%	到期赎回	4.73	www.cninfo.com.cn(2022-23)	www.cninfo.com.cn(2022-45)		
3	红宇专汽专用汽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	1.60%或3.04%	到期赎回	7.08	www.cninfo.com.cn(2022-4)	www.cninfo.com.cn(2022-4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6月20日	1.60%或3.05%	到期赎回	16.80	www.cninfo.com.cn(2022-4)	www.cninfo.com.cn(2022-6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恒裕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珠海恒裕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60	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7月30日	1.56%或4.82%	到期赎回	19.73	www.cninfo.com.cn(2022-7)	www.cninfo.com.cn(2022-10)	
			珠海恒裕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60	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7月30日	1.49%或4.42%	到期赎回	6.63	www.cninfo.com.cn(2022-7)	www.cninfo.com.cn(2022-1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3,000	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1月20日	1.30%或3.64%	到期赎回	144.41	www.cninfo.com.cn(2022-7)	www.cninfo.com.cn(2022-10)		
7	北方滨海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7月20日	1.40%或3.24%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2-2)	www.cninfo.com.cn(2022-1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2年1月23日至2022年3月21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3.07	www.cninfo.com.cn(2022-4)	www.cninfo.com.cn(2022-66)		
9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260	2022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9日	1.39%至4.216%	到期赎回	1.14	www.cninfo.com.cn(2022-4)	www.cninfo.com.cn(2022-1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恒裕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60	2022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9日	1.40%或4.214%	到期赎回	3.61	www.cninfo.com.cn(2022-4)	www.cninfo.com.cn		